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饶交通〔2020〕1号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整治营运货车擅自改装行为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部署，深入持续推进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整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订）、《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潮州市城区泥头车运输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整治营运货车擅自改装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饶平县境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货运经营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且已取得营运证照的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得使用擅自改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二、原则上同意道路货运经营者在车厢上加装防止运载物脱落扬撒的厢盖物，但车厢在遮盖状态下其顶部应呈水平状态，不应高于原车车厢栏板高度。厢盖物采用全金属结构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确保在正常作业中不发生永

久性变形。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货运车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各道路货运经营者自行对擅自改装货运车辆按照《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有关标准恢复车辆原状。

五、自2020年3月20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扣擅自改装货运车辆，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对道路货运经营者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货运车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